龙口市公安局公共场所视频监控采购项目(预采购)中标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: SDGP370681000202402000177
- 二、项目名称:龙口市公安局公共场所视频监控采购项目
- 三、中标信息

中标单位名称: 烟台广电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中标单位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85号14层1401、1402号房间

中标金额: 18866648.96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
名称: 龙口市公安局公共场所视频监控采购项目

品牌(如有):核心产品:海康威视、安博通、烟台广电、戴尔

规格型号:核心产品: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:DS-2CD2T4WYDA4-L;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:安博通SPOS-Trace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.0 安全策略智能运维平台;4m直杆:定制;图侦服务器:ChengMing 3911 Tower 410402

数量: 详见附件《供货范围明细表》

单价: 详见附件《供货范围明细表》

五、评标专家名单:万洪斌(组长)、蔡善茂、刘希伟、赵博、于涛、孙建新(招标人评委)、麻常辉(招标人评委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:人民币伍万元整(Y50000.00元),验收费用贰仟元整(Y2000.00元),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

支付至代理公司。

最高限价项目	100万以下 (含)	100-500万 (含)	500-1000万 (含)	1000-5000 万(含)	5000-1亿	1亿以上
货物	1.10%	0.80%	0.50%	0. 25%	0.05%	0.01%

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。

代理服务费按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,不足5000元的,5000元计费;超过50000元的,按50000元计费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: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:龙口市公安局

地址: 龙口市港城大道699号

联系人: 麻常辉

联系电话: 0535-8788819

2.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 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汇谷孵化器A2楼

联系电话: 0535-6907271

邮箱: yichenzhaobiao@126.com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史常宏、林璐

联系电话: 0535-6907271

十、附件

- 1. 招标文件(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)
- 2.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(适用于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
- 3. 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原因
- 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应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- 5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- 6. 将供应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,应同时发布中标(成交)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报的业绩情况,只发布项目名称、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、标的。
- 7. 供货范围明细表
- 8. 山东省专家薪酬支付表
- 9. 烟台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- 10. 最终结果